附件1

福田区和对口帮扶地区产业协作

发展若干措施申请指南

（送审稿）

一、编制依据

《深圳市福田区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福田区和对口帮扶地区产业协作发展若干措施》。

二、支持对象

本政策适用于在对口帮扶地区（东西部协作县、广东和平县，下同）开展产业协作项目的企业。

根据3月26日《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明确新阶段东西部协作区县结对关系的通知》（深对办字〔2021〕6号）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新阶段东西部协作工作部署，我区由帮扶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罗城县和环江县，调整为结对帮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因此，自2021年4月1日起，不再受理4月1日（含当日）以后在罗城县和环江县开展产业协作项目的企业申请。

三、总体要求

（一）在2020年1月1日后企业面向对口帮扶地区实施的投资扶贫协作项目，该项目必须是先前经福田区产业主管部门或招商引资主管部门及粤桂协作工作机制引进，且在2020年1月1日以后立项、备案或开始建设；

（二）面向对口帮扶地区实施投资扶贫协作项目的企业具有营业执照、合法纳税等相关资质；

（三）企业需提供福田区驻对口帮扶地区工作组或当地县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所有受支持的项目均为事后支持，所有支持金额的计算基数均以该项目经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专项审计后确定的数额为准，且企业须提交各项支持的申报材料中要求的书面承诺书；对符合条件的同一企业可以同时申请本政策其他条款的支持；

（五）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企业不予支持；

（六）本政策的资金总量控制在3000万以内（含本数），其中第七条消费扶贫支持资金总量控制在1000万以内（含本数），用完即止。项目和资金安排由区对口帮扶工作领导小组授权区对口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实施。资金支持按企业申请的先后顺序进行审查及发放，企业申请的时间以企业收到《受理回执》的时间为准。

四、支持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说明 | 支持额度 | 备注 |
| 1 | 投资支持 | 对面向对口帮扶地区的投资扶贫协作项目，经事先备案，项目建成并经专项审计后，给予支持。 | 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30%，最高3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  |
| 2 | 产业空间租赁支持 | 面向对口帮扶地区投资的企业在福田设立总部、研发中心、结算中心和销售中心等租赁产业空间的，给与支持。 | 按30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最高2000平方米的房租支持，累计支持时间不超过3年。 |  |
| 3 | 物流支持 | 在福田区和对口帮扶地区之间开展业务产生的物流支出费用，经专项审计后，给与支持。 | 按照实际物流支出的20%，每年最高300万元给与支持。 |  |
| 4 | 生产经营支持 | 经事先备案，企业在对口帮扶地区开展扶贫协作项目，给与支持。 | 按生产经营规模，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的支持。 |  |
| 5 | 开办支持 | 在对口帮扶地区开办公司、设立分公司、营业销售网点、生产基地等，给与支持。 | 根据开办、设立实际情况，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开办经费支持。 |  |
| 6 | 消费扶贫支持 | 到福田区对口帮扶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经专项审计后，给与支持。 | 按实际采购额，给予最高20%的一次性支持。 |  |

五、支持项目和申请材料

**（一）投资支持**

项目说明：对面向对口帮扶地区的投资扶贫协作项目，经事先备案，项目建成并经专项审计后，可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30%，最高3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申请条件：

（1）企业面向对口帮扶地区实施的投资扶贫协作项目；

（2）项目经备案；

（3）项目已建成并经专项审计；

专项审计报告要求包含以下内容：项目与备案证明一致；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和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核实项目实际投资额，同时附项目支出明细表（含设备名称、金额、数量、购置时间等内容）；审计单位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内容。

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表 | 打印（盖章） |  |
| 2 | 企业情况和项目情况介绍 | 原件（盖章） |
| 3 | 申请单位证照（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4 | 企业上年度国地税纳税证明 | 打印（盖章） |
| 5 | 专业机构提供的申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 原件 |
| 6 | 备案证明文件、福田区驻对口帮扶地区工作组或当地县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 | 原件 |
| 7 | 承诺书 | 原件（盖章） |  |
| 8 |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二）产业空间租赁支持**

项目说明：面向对口帮扶地区投资的企业在福田设立总部、研发中心、结算中心和销售中心等租赁产业空间的，按30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最高2000平方米的房租支持，累计支持时间不超过3年。对重点支持的特大、紧缺、关键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申请条件：

（1）面向对口帮扶地区投资的企业在福田设立总部、研发中心、结算中心和销售中心等；

（2）上年度实际租金经专项审计，年度指会计年度，年度实际租金金额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为准；

（3）属于自用办公用房；

（4）办公用房在享受房租支持期间不得转租，否则需返还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专项审计报告要求包含以下内容：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和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核实上年度经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备案的租赁合同及租赁凭证，租赁时间、面积、金额等相关资料；审计单位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内容。

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备注 |
| 1 | 申请表 | 打印（盖章） |  |
| 2 | 企业情况和办公用房租赁情况介绍 | 原件（盖章） |
| 3 |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4 | 申请单位证照（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5 | 企业上年度国地税纳税证明 | 打印（盖章） |
| 6 | 专业机构提供的申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 原件 |
| 7 | 区对口办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  |
| 8 | 承诺书 | 原件（盖章） |  |
| 9 | 福田区驻对口帮扶地区工作组或当地县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 | 原件 |  |

**（三）物流支持**

项目说明：在福田区和对口帮扶地区之间开展业务产生的物流支出费用，经专项审计后，按照实际物流支出的20%，每年最高300万元给与支持。

申请条件：

（1）企业面向对口帮扶地区实施的投资扶贫协作项目；

（2）每年度物流费用经专项审计，年度指会计年度，金额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为准。

专项审计报告要求包含以下内容：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和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核实上年度1月1日起项目实际物流费用，同时附物流支出明细表（仅限于在对口帮扶地区与广东省之间运输扶贫产品或制造业原材料等产生的实际运输费用，主要包括：物流有关费用发票、合同、支付凭证、照片等，不含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审计单位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内容。

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备注 |
| 1 |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打印（盖章） |  |
| 2 | 企业情况和项目情况介绍 | 原件（盖章） |
| 3 |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4 | 申请单位证照（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5 | 企业上年度国地税纳税证明 | 打印（盖章） |
| 6 | 专业机构提供的申报物流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 原件 |
| 7 | 福田区驻对口帮扶地区工作组或当地县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 | 原件 |
| 8 | 承诺书 | 原件（盖章） |  |

**（四）生产经营支持**

项目说明：经事先备案，企业在对口帮扶地区开展扶贫协作项目，按生产经营规模，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的支持。

申请条件：

在对口帮扶地区开展扶贫协作项目需经备案；

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备注 |
| 1 |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打印（盖章） |  |
| 2 | 企业情况介绍（包括经营数据） | 原件（盖章） |
| 3 |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4 | 申请单位证照（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5 | 企业上年度国地税纳税证明 | 打印（盖章） |
| 6 | 上两年度经营数据报表 | 打印（盖章） |
| 7 | 备案证明文件、福田区驻对口帮扶地区工作组或当地县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等材料 | 原件 |
| 8 | 承诺书 | 原件 |  |

**（五）开办支持**

项目说明：在对口帮扶地区开办公司、设立分公司、营业销售网点、生产基地等，根据开办、设立实际情况，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开办经费支持。

申请条件：

在对口帮扶地区开展扶贫协作项目的企业；

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1 |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打印（盖章） |  |
| 2 | 申请单位证照（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验原件交复印件 |
| 3 | 注册登记部门的公示文件或网页截图 | 复印件（盖章） |
| 4 | 企业上年度国地税纳税证明 | 打印（盖章） |
| 5 | 福田区驻对口帮扶地区工作组或当地县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 | 原件 |  |
| 6 | 专业机构提供的申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 7 | 承诺书 | 原件 |  |

**（六）消费扶贫支持**

项目说明：到福田区对口帮扶地区采购农副产品并销往广东省，经专项审计后，按实际采购额，给予最高20%的一次性支持。

申请条件：

（1）在对口帮扶地区开展扶贫协作项目的企业；

（2）消费扶贫采购专项审计；

（3）福田区驻对口帮扶地区工作组或当地县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

专项审计报告要求包含以下内容：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和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核实上年度1月1日起消费扶贫采购明细表（仅限于在对口帮扶地区销往深圳市的扶贫产品采购额，主要包括：消费扶贫采购发票、合同、支付凭证、照片等）；审计单位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内容。

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1 |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打印（盖章） |  |
| 2 | 申请单位证照（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验原件交复印件 |
| 3 | 消费扶贫采购专项审计 | 原件 |
| 4 | 企业上年度国地税纳税证明 | 打印（盖章） |
| 5 | 福田区驻对口帮扶地区工作组或当地县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 | 原件 |  |
| 6 |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  |
| 7 | 承诺书 |  |  |

六、监督管理

（一）所有受支持的项目均为事后支持，且须提交书面承诺书。

（二）企业在申报、执行受支持项目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及违反书面协议等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取消、追回支持资金。企业拒不执行的，报区对口帮扶领导小组将该企业列入本区失信企业名单，并上报列入深圳市失信企业名单，五年内取消专项资金支持资格，并根据情况由主管部门启动司法程序。具体按照《福田区受产业政策支持企业监督管理制度（试行）》执行。

福田区和对口帮扶地区产业协作

发展备案指南

为加强福田区和对口帮扶地区产业协作发展若干措施支持项目的备案管理，规范操作流程，建立常态化审核办理机制，根据《福田区和对口帮扶地区产业协作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制定本备案指南。

一、备案说明

**（一）备案对象**

在对口帮扶地区（东西部协作县、广东和平县，下同）开展产业协作项目的企业。

根据3月26日《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明确新阶段东西部协作区县结对关系的通知》（深对办字〔2021〕6号）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新阶段东西部协作工作部署，我区由帮扶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罗城县和环江县，调整为结对帮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因此，自2021年4月1日起，不再受理4月1日（含当日）以后在罗城县和环江县开展产业协作项目的企业申请。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若干措施》中须履行备案手续的“投资支持”、“生产经营支持”项目。

**（三）备案效力**

需备案的项目，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纳入《若干措施》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备案项目需在备案有效期内完成，未完成项目的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二、备案流程

（一）申报单位按照备案材料清单准备材料到区工信局进行备案，并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报受理科室。

（二）由受理科室初审。初审可以采取约谈、上门调研、查验材料真实及向第三方咨询等方式进行。如发现申请方提供材料不规范或不足以证明有关事实，可要求申请方补充。

（三）受理科室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报局长办公会审定。

（四）同意备案项目后由区工信局出具正式的备案意见；不同意备案项目，由受理科室通知企业，并说明不予备案的理由。

三、具体要求

**（一）投资支持**

政策依据：

《若干措施》第三条【投资支持】对面向对口帮扶地区的投资扶贫协作项目，经事先备案，项目建成并经专项审计后，可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最高30%，最高3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备案条件：

适用于2020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项目。

备案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 1 | 备案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概况、主营业务、经济指标、纳税情况、曾获荣誉和扶持、申报项目基本情况等）；投资项目情况介绍（包括建设背景、位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投资主体、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来源、经营现状、企业明细及介绍等）；申报项目效益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其他说明事项。 | 打印（盖章） |
| 2 | 申报单位证照（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3 |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打印（盖章） |
| 4 | 园区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5 | 市、区政府批准设立相关证明文件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6 | 其它证明文件材料 |  |

（二）生产经营支持

政策依据：

《若干措施》第六条【生产经营支持】经事先备案，企业在对口帮扶地区开展扶贫协作项目，按生产经营规模，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的支持。

备案条件：

适用于上年度1月1日以后发生的项目。

备案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 1 | 备案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概况、主营业务、经济指标、纳税情况、曾获荣誉和扶持）；公共平台情况介绍（包括建设背景、位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投资主体、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来源、经营现状、企业明细及介绍等）；申报公共平台项目效益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其他说明事项。 | 打印（盖章） |
| 2 | 申报单位证照（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3 |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打印（盖章） |
| 4 | 其它证明文件材料 |  |